


嶺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畢業生及延修生 領取學位證書作業時程及應注意事項

● 領取學位證書前應注意事項：

項 目	備 註
1.停止借書或物品借用	自 112 年 5 月 19 日(五)起。
2.查詢欠費	自 112 年 5 月 22 日(一)起至個人 Portal 查詢。網址： http://portal.ltu.edu.tw
3.碩士口試截止日 繳交論文截止日	碩士班學位考試截止日：112 年 7 月 31 日。 碩士班畢業生繳交論文截止日：112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論文電子檔上傳並繳交紙本論文至圖書館期刊服務櫃台，未完成者須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及繳費。

● 領取學位證書流程：

一、畢業典禮前符合畢業資格之大學部、碩士班：

單 位	地 點	內 容	備 註
1.各單位	學生服務網 (個人 Portal 信箱)	應屆畢業生檢視及確認個人畢業條件通過結果。	學生確認畢業條件，若有疑慮請洽各相關單位。 畢業條件：包含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及通過各項畢業能力檢核。
2.圖書館流通櫃台	圖書館一樓	繳還借書或逾期罰款、跨校借書證及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帳號註銷等相關事項。	
3.圖書館期刊服務櫃台	圖書館一樓右側	1.提交論文電子檔案 2.繳交碩士論文(精裝本一冊) 3.授權書	
4.出納組	亞萍館一樓	補繳欠費或領取退費	
5.課外活動指導組	依照畢聯會公告	繳回學位服	112 年 6 月 3 日畢業典禮結束後繳回。

二、畢業典禮後符合畢業資格之大學部、碩士班領證時程：

畢業身份別	確認畢業資格日期	領證日期	地 點	備 註
1.應屆畢業生(於 5 月 24 日前完成課程、實習及通過各項畢業能力檢核者)。	6/1 起	6/3 典禮當日	與導師約定領證時間及地點	當日未能領取者，請於上班日持雙證件：1.學生證 2.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境外生)至註冊組領取。
2.延修生(於 5 月 24 日前完成課程、實習及通過各項畢業能力檢核者)，請於 6 月 12 日上班日領取。				
3.應屆畢業生、延修生*隨低年級修課*(於 6 月 27 日前完成課程、實習及通過各項畢業能力檢核者)。	7/13 起	7/17 起	各項畢業能力檢核於每週三前完成審核，畢業生可於次週一起領取學位證書。 領取地點：註冊組 (春安校區：行政大樓二樓)	
4.暑修上學期符合畢業資格同學	8/3 起	8/7 起	領取時間：每週一至週四	
5.暑修下學期符合畢業資格同學	9/7 起	9/11 起	上午：9:30~11:00 下午：1:30~3:00	
6.碩士班畢業生	8 月至 9 月開學前		*(暑期領取時間若有異動，於註冊網頁公告)	

嶺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畢業生及延修生 領取學位證書作業時程及應注意事項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故未能親自領取學位證書者，請填寫委託書後交由受委託人辦理，[委託書](#)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
-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但能未修畢規定應修學分或通過各項畢業能力檢核者，應予退學。
- 三、延修生請於 9 月 1 日起至學生服務網 (<https://portal.ltu.edu.tw>) 登錄，選擇「延修生註冊申請」選項辦理註冊程序，繳交學分費或學生平安保險費。請依規定時間上網下載匯款單後再行繳納。
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但畢業能力檢核尚未通過者，亦請上網辦理「延修生註冊申請」。
- 四、男生僅未通過畢業能力檢核者至少應選修乙門課並完成繳費，確認在學事實後方得辦理兵役緩徵《召》。

